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进行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及购回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近日接到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塑集团”）函告，获悉东塑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及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解除期日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东塑集团	是	16,309,800	2017年3月22日	2018年03月19日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5.13%
东塑集团	是	16,309,800	2017年3月27日	2018年03月19日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5.13%
合计	--	32,619,600	--	--	--	10.26%

2、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东塑集团	是	50,000,000	2018年03月19日	2019年03月21日	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	15.72%	补充流动资金
合计	--	50,000,000	--	--	--	15.72%	--

3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东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18,067,55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.16%，为公司第一大股东。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246,864,800股，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7.61%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

22.63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；
- 2、证券质押登记证明；
- 3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03月21日